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22]第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，且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不晚于2022年2月18日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